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瑞安市曹村镇人民政府的 2025-2027 年度瑞安市曹村镇违章建筑拆除及环境卫生整治服务采购活动, 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7 年度瑞安市曹村镇违章建筑拆除及环境卫生整治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温州龙瑞建筑拆除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336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8.98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全称(盖电子签章): 温州龙瑞建筑拆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。